請 沿 此 線 小 心 剪 下

**附表三**

#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＊ | 收件編號： | 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 |
| 免試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 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國中（請填全銜） | （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） |
|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|  | 聯絡 電話 |  |
| 錄取科（組） |  |  |
|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異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|
| （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） |  | 錄 取 生 簽 章：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 |  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摺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疊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

#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＊ | 收件編號： | 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 |
| 免試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 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國中（請填全銜） | （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） |
|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|  | 聯絡 電話 |  |
| 錄取科（組） |  |  |
|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異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|
| （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） |  | 錄 取 生 簽 章：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 |   |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 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**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 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**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 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（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）。
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